

中国科兴新冠疫苗获世卫紧急使用授权

国药中国生物供应COVAX 首批疫苗下线,中国已向全球累计供应3亿剂次疫苗

新华社快讯：中国科兴新冠疫苗获世卫组织紧急使用授权。

据新华社北京6月1日电（记者王琳琳）1日，国药集团中国生物供应世卫组织主导的COVAX（新冠疫苗实施计划）首批疫苗下线，为阴霾笼罩的全球疫情注入信心与希望。

“中国履行将疫苗作为公共产品的承诺，已向全球累计供应3亿剂次

新冠疫苗，将尽己所能对外提供更多疫苗，为促进疫苗在发展中国家的可及性和可负担性作出贡献。”国家卫健委新闻发言人米锋日前在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新闻发布会上重申中国主张。

当前全球新冠肺炎疫情仍处于高水平流行期，疫情起伏反复、病毒频繁变异，疫苗仍然被世界公认为最有效

的应对之举，越来越多的国家认识到疫苗接种不再是一道“选择题”，而是“必答题”。

去年5月，第73届世界卫生大会上，中国做出了将新冠疫苗作为全球公共产品的庄严承诺。

一年来，中国然诺惊艳世界：向80多个有急需的发展中国家提供疫苗援助，向43个国家出口疫苗……英

国《金融时报》前不久统计了拉美地区10个人口最多的国家，已收到1.435亿剂次新冠疫苗，其中超过半数来自中国。

5月7日，国药集团中国生物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研发的新冠灭活疫苗正式通过世卫组织紧急使用认证，我国的国际疫苗合作从双边层面提升至国际公共疫苗层次。

教职工、学生行为的校规校纪，按照要求做好相关管理工作；

四是完善学校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机制，按照要求建立未成年人保护专职机构，指定一名校领导直接负责学生保护工作，并明确具体的工作机构及相关工作要求，通过专职机构推动未成年人保护各项工作机制、管理要求等落实落地。

衔接“五项管理” 禁止手机等智能终端产品进课堂

近年来，教育部和地方教育行政部门不断加强和改进中小学管理，出台了一系列文件，近期又出台了“五项管理”的文件。《规定》与“五项管理”的要求逐项进行了衔接，将政策要求转化规章的制度规范。

- 一是作业管理。学校应当加强作业管理，不得超出规定增加作业量，加重学生学习负担。
- 二是睡眠管理。《规定》将睡眠管理的内容纳入休息权保护中，要求学校规定科学合理安排学生在校作息时时间，不得统一要求学生在规定时间内上课时间前到校参加课程教学活动，并对集体补课作出相关的禁止性要求。
- 三是手机管理。规定学校对手机管理的权限，明确规定除教学需要外，禁止手机等智能终端产品进课堂。
- 四是读物管理。明确学校加强读物和校园文化环境管理的职责，禁止有毒有害读物、图片、视听作品等进入校园。
- 五是体质管理。明确学校学生体质监测制度及学校体育运动场地适当开放要求。

禁止性要求 教职工不能有以下六类行为

- 《规定》对教职工行为提出了六项要求：
- （一）利用管理学生的职务便利或者招生考试、评奖评优、推荐评价等机会，以任何形式向学生及其家长索取、收受财物或者接受宴请、其他利益；
 - （二）以牟取利益为目的，向学生推销或者要求、指定学生购买特定辅导书、练习册等教辅材料或者其他商品、服务；
 - （三）组织、要求学生参加校外有偿补课，或者与校外机构、个人合作向学生提供其他有偿服务；
 - （四）诱导、组织或者要求学生及其家长登录特定经营性网站，参与视频直播、网络购物、网络投票、刷票等活动；
 - （五）非法提供、泄露学生信息或者利用所掌握的学生信息牟取利益；
 - （六）其他利用管理学生的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据教育部网站

山西、河南省委主要负责同志职务调整

新华社北京6月1日电 日前，中共中央决定：楼阳生同志任河南省委委员、常委、书记，不再担任山西省委书记、常委、委员职务；林武同志任山西省委书记；王国生同志不再担任河南省委书记、常委、委员职务。

南水北调东线完成首次向冀津正式供水

据新华社北京6月1日电（记者 刘诗平）记者6月1日从南水北调东线总公司了解到，5月31日16时，山东境内的六五河节制闸关闭，南水北调东线一期工程北延应急供水工程结束首次向河北、天津供水。

六五河节制闸累计输水3600余万立方米，天津九宣闸累计收水超700万立方米，完成目标水量。

根据水利部安排，此次应急供水

开始于5月10日，14天后水头到达天津市九宣闸，这次供水为华北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增加了新的水源保障。

北延应急供水工程可向冀津供水，置换农业用地地下水，缓解华北地区地下水超采状况；可相机向衡水湖、南运河、南大港、北大港等河湖湿地补水，改善生态环境；还将为天津市、河北沧州市的城市生活应急供水创造条件。

中国首列出口欧洲双层动车组下线

据新华社长沙6月1日电（记者 刘芳洲）5月31日，中国首列出口欧洲双层动车组在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下线。这是我国自主研发的满足欧盟铁路互联互通技术规范的双层动车组，最高运营时速200公里，具有载客量大、灵活编组、安全可靠、智能舒适等特点，将在奥地利、德国、匈牙利等5个国家铁路线上运行。

此次下线的列车采用2动4拖6节

的基本编组形式，座椅载客571人，最大载客1280人，较单层车运量提高30%至35%，可有效缓解欧洲繁忙线路运力紧张的问题。

同时，动车组采用双流制交流传动系统集成设计，具备自动切换和手动切换两种模式，可以实现不同供电制式、不同功能需求的快速切换，并配置多套信号系统，满足欧洲铁路互联互通的运输需求。

12项公安交管便利措施1日起实施

18万人领取电子驾驶证

据新华社北京6月1日电（记者 任沁沁）按照公安部部署，6月1日，试点机动车驾驶证电子化，优化驾驶证考试内容和程序等12项“我为群众办实事”公安交管便利措施顺利启动推行。改革启动首日，全国公安交管部门共办理涉及改革新措施业务65万笔，受到群众欢迎。

试点机动车驾驶证电子化、优化驾驶证考试内容和程序、便利货车在城市

顶格罚款3650万元！

市场监管总局对新东方、学而思等15家校外培训机构进行处罚

新华社北京6月1日电（记者 赵文君）市场监管总局近期对全国规模较大、知名度较高、投诉举报较多的校外培训机构突击开展现场检查，已对新东方、学而思、精锐教育、掌门1对1、华尔街英语、哒哒英语、卓越等15家校外培训机构处以顶格罚款共计3650万元。

这是记者1日从市场监管总局新闻发布会上获悉的。市场监管总局在此次检查中发现，校外培训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的主要特点是“虚构、夸大、诱导”。虚假宣传多样化、普遍化，主要包括虚构师资质、虚构执教履历、夸大培训效果、夸大机构实力、编造用户评价等类型。价格欺诈行为问题突出，主要表现为虚构原价和虚假优惠折价。

“校外培训不是逐利的风口，不是圈钱的工具，不能无序发展，不能盲目

扩张。”市场监管总局价监竞争局局长袁喜禄表示，虚假宣传、价格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不仅损害了家长和学生的合法权益，还严重扰乱了行业竞争秩序，造成整个行业“劣币驱逐良币”的现象。

教育部昨日发布《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自9月1日起施行 禁止学校、教师公开学生考试排名 学校应采取措施一对一告知家长

教育部6月1日召开新闻发布会，会上发布《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下称《规定》）并介绍加强未成年人学校保护工作举措。

《规定》指出，为保护学生隐私和自尊心，减少攀比，避免歧视，缓解应试压力，禁止学校、教师公开学生的考试成绩和排名，但是要求学校采取措施，便利家长知道学生的成绩等学业信息。

这是教育部第一次就未成年人保护制定专门规定，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教育部政策法规司负责人就《规定》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权益保护 有很多新提法和要求

学校应当保护的未成年人基本权利，即平等权、生命健康与自由、人格权、隐私权、受教育权、休息权等权利。其中有很多新的提法和要求。

比如，针对一些学校出于安全和便于管理的需要，限制学生课间活动和同学之间正常交往，不利于营造生动活泼的教育生态、保护学生活力和全面发展的情况，明确提出：学校不得设置侵犯学生人身自由的管理措施，不得对学生在课间及其他非教学时间的正常交流、游戏、出教室活动等言行自由设置不必要的约束。

再比如，《规定》禁止学校、教师公开学生的考试成绩和排名，出发点是保护学生隐私和自尊心，减少攀比、避免歧视，缓解应试压力；但是同时规定学校应当采取措施，便利家长知道学生的成绩等学业信息。

《规定》还明确禁止学校宣传升学情况，避免唯分数、唯升学率对学生和学校进行评价，以营造良好的教育生态和学校发展环境。

防治学生欺凌 明确了概念和行为表现

《规定》进行了科学的制度设计，构建了防治学生欺凌的规则体系。

一是明确学生欺凌的概念。规定：学生之间，在年龄、身体或者人数等方面占优势的一方蓄意或者恶意对另一方实施相关行为，或者以其他方式欺压、侮辱另一方，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者精神损害的，可以认定为构成欺凌。

■学校应当保护未成年人基本权利，即平等权、人格权、受教育权等

■保护学生隐私和自尊心，减少攀比、避免歧视

■将防治性侵害、性骚扰纳入专项保护

制图/乔宇

凌。这有助于把学生欺凌和校园暴力、学生间正常的嬉闹等区别开来。

二是明确学生欺凌的行为表现。《规定》归纳了侵犯身体、侮辱人格、侵犯财产、恶意排斥、网络诽谤或传播隐私等五类欺凌行为，为欺凌认定和处理提供具体指引。

三是建立学生欺凌预防机制。要求学校教育引导学生建立平等、友善、互助的同学关系，要定期针对全体学生开展防治欺凌专项调查，对学校是否存在欺凌等情形进行评估。

四是建立学生欺凌关注、干预和制止机制。要求教职工应当关注可能处于弱势或者特殊地位的学生，发现学生存在被孤立、排挤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干预；发现学生有明显的情绪反常、身体损伤等情形的，应当及时沟通了解情况等。

五是建立学生欺凌认定和处置机制。

防治校园性侵害 预防并制止六类行为

《规定》将防治性侵害、性骚扰纳入专项保护，要求学校建立健全教职工与学生交往行为准则、学生宿舍安全管理规定、视频监控管理规定等制度，建立预防、报告、处置性侵害工作机制。明确规定学校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并

制止教职工以及其他进入校园的人员实施六类行为：

- （一）与学生发生恋爱关系、性关系；
- （二）抚摸、故意触碰学生身体特定部位等猥亵行为；
- （三）向学生作出具有调戏、挑逗或者具有性暗示的言行；
- （四）向学生展示传播包含色情、淫秽内容的信息、书刊、影片、音像、图片或者其他淫秽物品；
- （五）持有淫秽、色情视听、图文资料；
- （六）其他构成性骚扰、性侵害的违法犯罪行为。

学校如何把握 从四个方面做好专项保护

- 贯彻落实《规定》要求，学校应当做好以下四方面工作：
- 一是全面履行未成年人保护职责各项要求，切实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 二是做好学生合法权益损害重大问题的专项保护，建立学生欺凌防控和预防性侵害、性骚扰等专项制度，建立对学生欺凌、性侵害、性骚扰行为的零容忍处理机制和受伤害学生的关爱、帮扶机制；
 - 三是健全学校管理制度，制定规范

（上接14版）

依照前款规定另行选举区县（自治县）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代表候选人以得票多的当选，但是得票数不得少于选票的三分之一；市和区县（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在另行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代表候选人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的选票，始得当选。

本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在换届选举时未选足的代表名额，应当由选区选民或者市人民代表大会按照本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差额比例进行选举。

第五十一条 选举结果，由选举委员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根据选举法和本细则的规定确定是否有效，并予以宣布。

当选代表名单由选举委员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予以公布。

第五十二条 公民不得同时担任两个以上无隶属关系的行政区域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接受推荐的代表候选人应当向选举委员会或者大会主席团如实提供是否已在无隶属关系的行政区域担任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情况。

第五十三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设立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应当审查补选产生的本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新选出的下一届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资格。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依法对当选代表是否符合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代表的基本条件，选举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以及是否存在破坏选举和其他当选无效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提出代表当选是否有效的意见，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

会主席团报告。

市和区县（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主席团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的报告，确认代表的资格或者确定代表的当选无效，在每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前公布代表名单。

第八章 对代表的监督、罢免、辞职、补选

第五十四条 本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受原选举单位或者选民的监督。选民或者选举单位有权依法罢免自己选出的代表。

第五十五条 区县（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主席团或者十分之一以上代表联名，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主任会议或者常务委员会五分之一以上组成人员联名，可以提出对该级人民代表大会选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罢免案。罢免案应当写明罢免的对象和理由，并附相关材料。

主席团提出的罢免案，由主席团执行主席、常务主席提议，主席团全体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主任会议提出的罢免案，由召集人提议，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

被提请罢免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有权在主席团会议和全体会议上，或者主任会议和常务委员会会议上，提出口头或者书面申辩意见，由主席团或者主任会议印发会议。

在人民代表大会期间，罢免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必须经区县（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过半数通过；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必须经区县（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

过半数通过。

罢免的决议，应当经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五十六条 罢免区县（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原选区选民五十人以上联名，罢免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原选区选民三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区县（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罢免要求。罢免案应当写明罢免的对象和理由，并附相关材料。

被提请罢免的区县（自治县）和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有权在选民会议上提出口头或者书面申辩意见，由区县（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将罢免要求和申辩意见印发原选区选民或者选民小组。

区县（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对罢免要求和申辩意见及时进行研究，必要时进行调查。如果要免理由成立，应当立即提交原选区选民表决；如果要免理由不成立，应当及时向选民说明情况，由选民决定是否撤回罢免要求，如果选民不同意撤回，由区县（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将罢免原选区选民表决。罢免时，是否印发调查核实材料由区县（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

罢免区县（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必须经原选区全体选民的过半数通过。原选区选民人数发生变化的，罢免时按原选区现有选民计算。

表决对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罢免要求，可以由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协助组织。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罢免结果，应

当立即告知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

代表被罢免的，由区县（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报区县（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予以公告。

第五十七条 罢免代表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

第五十八条 市和区县（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代表职务被罢免的，其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职务相应撤销，由主席团或者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告。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的代表职务被罢免的，其主席、副主席的职务相应撤销，由主席团予以公告。

第五十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向书面向选举他的区县（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辞职。常务委员会接受辞职，应当经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接受辞职的，经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告。

区县（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辞职。常务委员会接受辞职，应当经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接受辞职的，经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由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告。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书面提出辞职。人民代表大会接受辞职，应当经人民代表大会过半数的代表通过。接受辞职

的，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由人民代表大会予以公告。

第六十条 市和区县（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辞去代表职务的请求被接受的，其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职务相应终止，由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告。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辞去代表职务的请求被接受的，其主席、副主席等职务相应终止，由主席团予以公告。

第六十一条 代表在任期内，因故出缺，由原选举单位或者原选区补选。

市和区县（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选民直接补选代表时，由区县（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主持补选工作，应当重新核对选民名单，并在选举日的十五日以前公布选民名单，在选举日的十日以前公布代表候选人名单及代表候选人的基本情况，在选举日的三日以前公布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及代表候选人的基本情况。其他补选工作事宜按照本细则有关规定进行。

补选出缺的代表时，代表候选人的人数可以多于应选代表的名额，实行差额选举；也可以同应选代表名额相等，实行等额选举。

对补选产生的代表，依照本细则的规定进行代表资格审查，并予以公告。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本市各级人民代表大

会代表的选举，应当严格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并接受监督。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选民或者代表自由行使选举权。

对违反选举法和本细则的，一经发现，应当及时纠正。对责任人根据情节，给予批评教育、纪律处分或者行政处分。

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破坏选举，构成违反治安行政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实施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金钱或者其他财物贿赂选民或者代表，妨害选民和代表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

（二）以暴力、威胁、欺骗或者其他非法手段妨害选民和代表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

（三）伪造选举文件、虚报选举票数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四）对于控告、检举选举中违法行为的人，或者对于提出要求罢免代表的人进行压制、报复的。

国家工作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的，还应当由监察机关给予政务处分或者由所在机关、单位给予处分。

以本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当选的，其当选无效。

第六十四条 主持选举的机构发现违反选举法和本细则规定的破坏选举的行为或者收到对破坏选举行为的举报，应当及时依法调查处理；需要追究法律责任的，及时移送有关机关予以处理。

第十章 附则

第六十五条 本细则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